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总裁王东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业务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万碧玉先生、陈向东先生、李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334,334.9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00,518.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4.45%。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2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166.9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

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董事津贴为税前 49 万元/年；

（3）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兼总裁王东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邱鲁闽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洪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订的制度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第（3）项、第（4）项、第（5）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

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